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